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菲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九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宁波菲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仕技术”、“公司”或“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22年3月30日与菲仕技术签署辅导协议，并于2022年4月6日完成辅导备案对菲仕技术开展辅导。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海通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根据海通证券与菲仕技术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李文杰、王中华、张湛、廖翔、李培哲、曹新民、胡易韬7名辅导人员组成的辅导小组对菲仕技术进行上市辅导工作，其中李文杰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菲仕技术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菲仕技术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与辅导的其他人员。

本辅导期内，公司原股东委派董事管立斌辞去董事职务。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杨麟为公司新任董事。

本辅导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其余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

####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1、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组织辅导对象的接受辅导人员对本辅导期内公开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等政策文件进行了集中宣导和解读学习，以进一步督促菲仕技术接受辅导人员树立遵纪守法、诚信经营的意识，并强调了菲仕技术及其接受辅导人员对未来 IPO 申报文件质量所负的“第一责任”。

2、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 IPO 监管政策及上市标准的变化，整理了证监会及各交易所发布的最新上市条件，并结合近期 IPO 案例和审核形势，组织发行人进行了集中讨论和学习。辅导工作小组向辅导对象重点传达了各交易所及板块上市条件的优化情况及各板块定位要求的调整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情况与公司深入讨论和规划了下一步 IPO 申报的具体工作安排。

3、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持续通过履行资料收集、现场查看、访谈公司董监高及各部门负责人员等核查程序，对菲仕技术进行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菲仕技术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并对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

4、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通过不定期开展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讨论会、经验

交流会、案例分析、问题答疑等方式，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项问题与公司进行讨论并商议整改措施和解决方案；此外，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辅导机构与菲仕技术接受辅导人员开展了对于《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修订情况的集中学习，使其了解并掌握资本市场的发展现状、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保荐机构持续督导要求等，从而使其建立进入证券市场的合格意识。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公司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公司及其他辅导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前期发现的问题主要为公司需要持续完善包括财务及研发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专项管理，以及需持续加强业务拓展能力及盈利能力等。菲仕技术已经结合上市公司相关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要求以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逐步落实，辅导机构所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执行。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以及公司 IPO 申报计划的不断推进，辅导机构将会持续关注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审核形势变化，严格地按照最新相关规定，采用包括管理层访谈、财务核查、核心经营数据分析等形式，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和调查，并针对发现的问题与公司进行及时讨论和解决，确保菲仕技术合法合规经营。

2、公司持续按照前期规划对“年产 25 万台套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和动力总成项目”、“大型传动装备用精密电驱动产品新建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进行投入。在此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督促公司参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做好专项管理工作。

3、辅导工作小组后续将继续通过访谈、现场核查、存货监盘、执行财务测试、业务及研发流程的穿行测试、收入及费用的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等核查程序，持续对公司的采购、销售、研发、仓储等流程进行核查，并对发现的问题与

公司沟通后续整改计划，以确保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4、经过辅导期内专题讨论会、自学研讨、问答测验等形式的培训，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已基本理解了与发行上市、公司治理等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了信息披露、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与义务。辅导机构将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继续采用现场授课、专题讨论会和书面沟通等方式，按照辅导工作计划进行相关人员的培训。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 （一）持续关注菲仕技术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

海通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将持续督促菲仕技术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整体的经营情况及对未来经营的预测情况进行总结，持续关注公司运动控制系统和新能源电驱动系统两大业务板块业务拓展情况。辅导小组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大宗材料价格变动、最新行业数据变化等情况，进一步关注菲仕技术的经营状况、协助菲仕技术强化生产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促进菲仕技术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 （二）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和规范运作

辅导机构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结合菲仕技术实际情况，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进一步推进业务、法律、财务等方面的核查工作，持续督促菲仕技术建立健全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并严格落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规范运作，确保公司运营及合规事项符合最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

#### （三）持续开展客户和供应商核查工作

辅导机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通过现场访谈、往来函证收发、银行流水核查等方式，结合网络合规查询、查阅销售合同、发货单据、物流单据、客户验收单据、记账凭证等业务资料等多种核查方式，持续开展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核查工作，核查公司采购与销售真实性以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 （四）持续关注审核形势变化并相应制定辅导工作计划

辅导机构后续将持续关注有关发行上市法律法规和审核形势的变化并结合最新 IPO 案例传达予公司。此外，辅导机构将综合考量公司业务拓展情况、盈利情况、核心财务指标情况等实际情况，与公司不定期讨论下一步 IPO 申报计划以及拟申报板块的选择等事项，并据此对辅导工作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菲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九期)》之签字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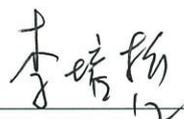
李文杰



王中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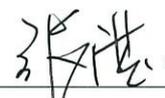
廖翔



李培哲



曹新民



张湛



胡易韬

